

‘幽灵工程’ 骗逾千万案

承包商监5年又15月 经理监11年罚90万

陆佳丽 报道

jiloke@sph.com.sg

承包商与工程公司女副总裁及经理，串谋设“幽灵工程”骗走公司超过1000万元，法官今早斥责承包商和经理没做出赔偿，除了坐牢也判罚款，要他们将这笔不义之财“吐出来”！

本报曾报道，承包商王文光(60岁)利用妻女名字设立空头公司，让同谋用来“承包”上市房地产公司的，自己则协助同谋骗取公司超过1000万元的工程款，获利56万余元买车买房。

与他串谋的是本案主谋UE ServiceCorp资产管理女副总裁李琳达(40岁)，以及公司经理陈益基(54岁)。

根据案情，女副总裁在2009年与同谋想出骗局，先在公司系统伪造“幽灵”工程，再用同谋所提供不同承包商的信笺，假装投标，后转头批准这些投标。

女副总裁负责批准申请并监督工程进度，上司并未起疑。事成后，同谋可分得公司

法官：
把钱吐出来

所给的一半款项。2011年，王文光被拉拢，三人密谋让被告设立“幽灵”建筑公司，以同样手法骗钱。

王文光与陈益基去年12月认罪后，案件今早下判。

庭上揭露，陈益基从中获利约420万元，而王文光则获利超过50万元，控方指出两人并未向公司做出任何赔偿，而这笔赃款的一大部分仍下落不明，求法官下判时将此视为加重刑罚的因素。

法官斥两人私吞赃款，没做出赔偿，还要受害公司通过民事索赔，因此在判刑时加上罚款，要两人将不义之财“吐出来”。

法官判陈益基坐牢11年罚款90万，王文光则是被判坐牢5年又15个月以及罚款21万。(人名译音)



▲主谋李琳达早前已被判坐牢12年半。(档案照)

律师：承包商是‘小角色’

律师称王文光不识字，只是“小角色”及成立5家公司的一颗“棋子”。

律师替被告求情时称，王文光对于李琳达及陈益基如何欺诈公司并非完全知道，声称他只是两人骗钱的一颗“棋子”。

“王文光将这笔钱用来买房买车都是为了家人。”

但控方指出王文光受贿

超过50万元，房子和车也只花了约5万元。而陈益基收受了约420万元，最后只起获近40万，可见两人仍收着一大笔赃款，求法官重判。

王文光的律师称他身体不好，想多陪陪家人，求延迟服刑4周，但法官指出他早就认罪，有时间跟家人交代事情，最后给予2周的延期，在11月23日开始服刑。



▲被告王文光被判坐牢5年15个月罚款21万。(档案照)

女主谋上诉 刑期获减

本案主谋李琳达去年9月被判坐牢14年，她在提出上诉后，刑期减至12年半。

法官指出，本案主谋李琳达获得的利益500

万元是三人中最高的款额，也面对最多项控状，但其中超过200万元已被起获，相比之下，今天判的两名被告被起获的赃款要少很多。